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49號

原告 包麗菊
被告 陳敏樂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法官 鄭咏欣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